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735號

聲 請 人 楊 忠 雄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協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協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台端所提借據之借款人僅有邱創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